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8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　吳迎曦

被　　告　劉宜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向本院請求給付停車費，惟被告現住所地係位於臺中市，有被告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故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本院就本件無管轄權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以為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